

通識教育中心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核心通識課程「藝術與社會」
徵求教學助理

- 上課時間及地點：TnT5T6（週二 12:20~15:10）本校教育館
- 工作內容：
 - （1）準備及整理教室器材：借還鑰匙與麥克風，啟閉空調、電腦及聲光投影設備。
 - （2）隨堂跟課。
 - （3）維護 eeclass 課程網頁。
 - （4）協助監考及檢閱學生報告。
 - （5）記錄並彙整各項學生平常表現資料。
 - （6）協助學生進行分組。
- 需求員額：1 名
- 資格條件：

根據國立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實施辦法，申請者需為本校研究生或大學部高年級生，且需參與過本校教發中心所辦理之助教研習營，並取得研習證明書。（目前尚未取得研習證明者，可於開學前參加助教研習營。）
- 薪資按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的標準給付。
- 聯絡方式：請將履歷 email 至梅韻秋老師信箱（ycmei@mx.nthu.edu.tw）